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 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本縣所屬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指本縣已立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所定之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第三條 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兒童（以下簡稱學生）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校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前項教保服務機構兒童參加本保險，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足歲者為限。

第四條 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單位，由校長及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本府統籌辦理或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保險費之收支，應循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張嘉容

電 話：04-7531848

電子信箱：nana141319@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080016029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各乙份

主 旨：本府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敬請查照。

說 明：